

信息披露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12月23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融资事项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融资工作开展，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2年如下融资事项：

(1)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2022年计划融资80亿元(不含控股股东借款、股权类融资)。

(2)对于对外的债权性融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成本、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产或权利进行抵押或质押，为自身提供担保）等事宜，单笔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单笔超过30亿元(不含30亿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对增信措施中涉及担保事宜的，按公司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各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发行债券或债权融资计划，单笔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对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的以融资为目的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型基金、合伙型基金、契约型基金）的出资方式、出资比例、收益分配方式、增信措施等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对公司存续融资及上述新增融资，在债务存续期间的变更，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

上述融资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此类参股公司之间发生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鹤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11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担保事项的公告》。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11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公告》。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此类参股公司之间发生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鹤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11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此类参股公司之间发生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鹤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11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公告》。

6.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崔鹤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11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崔鹤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11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担保事项的公告》。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崔鹤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12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相关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涉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2022年融资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编号:临2021-11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2年担保事项，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下同）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80亿元（不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下同）。

2.被担保人：公司及下属公司

3.公司将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视被担保人具体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4.公司2022年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如下担保事项：

1.本次审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

2.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为80亿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247亿元；控股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413亿元；参股公司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14亿元。

3.在预计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如发生单一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超出现额额度时，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的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

4.公司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

5.对于公司超出权益比例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8.发生担保事项时，如出现下列情形的，参照上述1-7项进行审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对于超出本次担保审议范围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决策程序执行。

上述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拟发生担保业务的下属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3、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被担保人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4、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7、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8、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9、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10、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11、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12、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13、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14、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15、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16、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17、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18、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19、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20、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21、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22、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23、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24、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25、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26、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27、对于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适用上述1-6条。

2